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訊中心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公告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用人單位	資訊中心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甄試方式	筆試(佔50%)及口試(佔50%)
工作內容	1. 資訊系統之測試及管理維護。 2. 資訊委外採購及管理。 3. 關聯式資料庫系統管理。 4. 協助資訊業務推動及執行。 5. 其他交辦資訊相關業務。
工作地點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訊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4樓）
待遇 / 每月	250薪點，折合金額新臺幣36,075元。
資格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具資訊相關工作(例如系統管理、資料庫管理或程式開發)經驗尤佳。
報名應繳文件	1. 本局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1. 本案試用期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試用期滿後，經單位主管考核績效良好，按原契約條件予以正式僱用。 2. 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 3. 本職缺不得轉僱為本局營運人員。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林先生 電話：(02)23815226 分機 2624

二、報名：

(一)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報考：

- 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本局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擬報考類別之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戳為憑)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

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定於本局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左上角處：本局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名應繳證件及證明（如：學經歷證明等）。
 3. 採通訊報名，需使用A4以上尺寸信封，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訊中心收（地址：10023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4樓），信封須註明：資訊中心職務代理人（4等）甄試。
 4.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本局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本局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
- （三）報名截止日期：112年6月19日（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
- （四）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五）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中心提出。
- （六）本次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中心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 （七）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 （八）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期）。報考人於本局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 「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3.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另「勞保資料明細表」為勞保加退保紀錄，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三、甄試：

- （一）經書面審查合格人員應參加第一階段筆試，筆試科目為**專案管理、資訊系統概論**，本局預定於112年6月19日起10日內（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書面審查合格人員名單、筆試之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參加人員應準時與會，逾期視為放棄。
- （二）第一階段筆試後，按筆試成績順序，以需求名額三倍人數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方式通知參加口試，惟應試人員筆試成績未達50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參加口試人員應準時與會，逾期視為放棄。

(三) 本次甄試口筆試依比例計算加總後達60分以上者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測驗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序，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四) 錄取名單預計口試後10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並電話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口試結束後10日內。(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

(二) 錄取及進用：

1. 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通知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2.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3. 本次甄試以職務代理方式進用，工作內容應專辦本局資訊有關業務。
4. 本職缺進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